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補字第560號

原告 佐岡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進興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黎世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4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份，逐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（即法律關係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具體敘明本件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理費用71,411元，其中零件費用、工資費用各若干元？又零件為『全新』或『中古』？如屬全新者，經折舊計算後之金額若干元？並重新計算請求總金額，暨提出車廠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計算式、系爭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對照照片。另若對被告之聲明異議狀有所答辯，亦請一併就該異議狀內容提出主張或陳述。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，並註明於書狀，及向本院陳報回執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04 書記官 張清秀